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港租務市場失衡，租金上升令市民難覓適切居所，除了劏房問題嚴重，亦有業主以「共享房屋」為名，將單位分間出租，形式如「太空艙」、改良版板間房等，或會出現嚴重消防及樓宇結構危機。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以表列按現時統計各區劏房數目、所涉住戶數目，以及各區劏房呎價。
2. 當局如何規管現時出現的「太空艙」、新式板間房等出租單位形式，並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是否曾對此類住宅進行普查及執法糾正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及所涉的開支情況；
3. 為了確保住戶的生命安全，當局在最新財政年度會否進行大規模的分間住宅單位統計及執法行動；請提供有關的預算及人手編制情況。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1. 屋宇署沒有就分間單位數目、涉及的住戶數目及分間單位每平方呎的價格編製統計數字。
- 2.及 3. 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相關執法政策，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如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查明須予以取締的違規之處，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並考慮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在 2017 年，屋宇署發出 300 張清拆令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在 2018 年，屋宇署會對 100 幢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行動，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包括用作住用途的工業樓宇在內。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43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